

| 系 別 | 轉 系 條 件 與 審 查 標 準 |
|------------|---|
| 電機工程學系 | 一、平轉標準：前一學期成績在班上前二分之一以內，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二、降轉標準：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
| 電子工程學系 | 一、平轉標準： 1、每學期成績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 2、上述申請者，須經本系之轉系審查會議審核通過。 二、降轉標準： 1、每學期成績在班上前二分之一以內。 2、上述申請者，須經本系之轉系審查會議審核通過。 |
| 資訊工程學系 | 一、平轉標準：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皆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以內，由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並報系務會議通過。 二、降轉標準：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皆在全班前五分之三（含）以內，由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並報系務會議通過。 |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 一、平轉標準： 1、微積分與物理二科，每科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面二分之一以內者，可申請轉入本系，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2、申請科系如無物理課程，則以微積分為審查標準。 二、降轉標準： 1、微積分與物理，學年平均成績六十分（含）以上。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2、申請科系如無物理課程，則以微積分為審查標準。 |
| 化學工程學系 | 一、平轉標準：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 二、降轉標準：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 上述申請者需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
|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 一、平轉標準：前一學期成績在班上前二分之一以內，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二、降轉標準：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一、平轉標準： 1、微積分及物理二科，每科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二分之一以內者，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2. 申請科系如無物理課程，則以微積分為審查標準。 二、降轉標準：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三、操行成績需在八十分（含）以上。 |

| | |
|------------------|---|
| <p>通訊工程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 50%，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擇優錄取。 二、降轉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擇優錄取。</p> |
| <p>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微積分、計算機概論、英文三科，每科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面二分之一以內者（含二分之一者），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二、降轉標準：微積分、計算機概論、英文三科，每科每學期之成績皆及格者，可申請轉入本系，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p> |
| <p>企業管理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 以下三科每科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以內，並經本系轉系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 1. 英文。 2. 國文（或哲思文選）。 3. 管理數學（原系無修習管數者，理工學院、醫學院與電資學院各系以微積分替代。）語文傳播學院各系申請者另需接受本系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軟體（Word、Outlook、Excel）操作測驗。 二、降轉標準： 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任一，並經本系轉系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1. 同平轉標準。 2. 每學期名次均達全班二分之一(含)以內。 3. 具其他特殊表現，具有證明者。</p> |
| <p>資訊管理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六十分(含)以上，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二、降轉標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六十分(含)以上，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p> |
| <p>財務金融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 1、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全班前四分之一以內，操行在七十五分(含)以上。 2、上述申請者，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二、降轉標準： 1、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操行在七十五分(含)以上。 2、上述申請者，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註：自九十三學年度起申請適用。</p> |
| <p>會計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 50%，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擇優錄取。 二、降轉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擇優錄取。</p> |

| | |
|---------------|---|
| <p>國際商務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 1、每學期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含）以上。 2、每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全班之前三分之二（含）以內。 3、英文之每學期成績在全班之前二分之一（含）以內。 4、符合前三項後，再經面試及系務會議審核通過。</p> <p>二、降轉標準： 1、二年級(含)以上之非商管學院學生未修習商管學院相關基礎課程及本系專業課程者，僅得申請降轉。 2、降轉標準與上述平轉標準同。</p> |
| <p>應用數學系</p> | <p>資訊科學組</p> <p>一、平轉標準： 1、每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分（含）以上。 2、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皆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以內或微積分每學期成績七十分（含）以上。 3、上述申請者，須經本系師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p> <p>二、降轉標準： 1、每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分（含）以上。 2、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皆在全班前三分之二(含)以內或微積分每學期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 3、上述申請者，須經本系師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p> <p>財務分析組</p> <p>一、平轉標準： 1、每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分（含）以上。 2、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皆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以內或微積分每學期成績七十分（含）以上。 3、上述申請者，須經本系師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p> <p>二、降轉標準： 1、每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分（含）以上。 2、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皆在全班前三分之二(含)以內或微積分每學期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 3、上述申請者，須經本系師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p> |
| <p>生物科技學系</p> | <p>一、外系生若降轉至生物科技學系一年級，需每學期之學業平均為七十分以上；若轉至本系二年級以上者，需先已修習過普通生物學上下學期共 6 學分與普通生物學實驗上下學期共 2 學分，並經由生物科技學系審查授課內容符合本系規定者方有資格申請轉入生物科技學系。</p> <p>二、進入生物科技之學生需於畢業前補修完畢本系一年級所規定之課程，並需同時遵守本系檔修、畢業學分要求等所有本系學生所需遵守之畢業規則與法條。</p> <p>三、上述申請者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p> |

| | |
|------------------|---|
| <p>生物醫學工程學系</p> | <p>一、平轉條件：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值，在全班百分之五十（含）以內，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擇優錄取。 二、降轉條件：與平轉條件相同。</p> |
| <p>醫務管理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 1、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2、各科成績皆及格。(體保生、僑生、外籍學生除外) 3、須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二、降轉標準：與平轉條件相同。</p> |
| <p>應用英語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 1、英文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三分之一（含）以內。 2、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必須及格，操行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 3、符合前二項後，再經英文口試通過。 二、降轉標準： 1、英文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以內。 2、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必須及格，操行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 3、符合前二項後，再經英文口試通過。</p> |
| <p>職能治療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 1、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全班前三分之一(含)以內。 2、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 3、符合前二項後，再經面試及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三、降轉標準： 1、除一年級可平轉外，二年級(含)以上皆需降轉。 2、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以內。 3、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 4、符合前三項後，再經面試及系務會議審核通過。</p> |
| <p>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 1、凡義守大學各系二或三年級在學學生均可申請轉系。 2、申請學生需備妥下列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自傳及轉系說明書、課外活動及特殊表現書面證明。 3、各項審核項目分配為歷年成績 20%、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20%、參與課外活動表現 20%、面試 40%，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二、降轉標準：與平轉標準同。</p> |
| <p>物理治療學系</p> | <p>一、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其資格為前學年學業總成績名列原學系全班前五分之一，且無重修學分者。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含)以上。 三、本學系每學年錄取轉系之學生名額以三名為限。 四、本細則自公佈日起施行。</p> |

| | |
|-------------------|--|
| <p>應用日語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①日文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三分之一（含）以內。或 ②具有日本語能力檢定證明書。（轉二年級需有 4 級證明書；轉三年級需有 3 級證明書。） 上列兩項二擇一 2、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必須及格，操行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 3、符合前二項後，再經日文口試通過。 <p>二、降轉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①日文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三分之一（含）以內。或 ②具有日本語能力檢定證明書。（轉二年級需有 4 級證明書；轉三年級需有 3 級證明書。） 上列兩項二擇一 2、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必須及格，操行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 3、符合前二項後，再經日文口試通過。 <p>※降轉至一年級之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以內。 2、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必須及格，操行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 3、符合前二項後，再經面試通過。 |
| <p>護理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以內。 2、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 <p>二、降轉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全班前五分之四(含)以內。 2、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 <p>*除一年級可平轉外，二年級(含)以上皆需降轉。 *視覺、言語、聽力、行動及精神有嚴重障礙及辨色力異常者，請勿申請。 *符合以上資格後，再經面試及系務會議審核通過。</p> |
| <p>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以內。 3、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含)以上。 4、符合前二項後，再經面試及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5、視覺、言語、聽力、行動及精神有嚴重障礙及辨色力異常者，請勿申請。 <p>二、降轉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一年級可平轉外，二年級(含)以上皆需降轉。 2、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全班前五分之四(含)以內。 3、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含)以上。 4、視覺、言語、聽力、行動及精神有嚴重障礙及辨色力異常者，請勿申請。 5、符合前四項後，再經面試及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

| | |
|---------------|--|
| <p>健康管理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 1、每學期操行成績皆在七十五分(含)以上。 2、各科成績皆及格。 3、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二、降轉標準：與平轉標準相同。</p> |
| <p>醫學營養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 1、每學期操行成績皆在八十分(含)以上者。 3、申請學生需備妥下列資料：簡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社團或特殊才能相關資料影本。 3、安排面試，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二、降轉標準：與平轉標準相同。</p> |
| <p>大眾傳播學系</p> | <p>一、學業成績申請： 1、平轉標準：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三分之一(含)以內，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2、降轉標準：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以內，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二、寫作能力：不論平轉或降轉，申請人均需附個人自傳及對未來在大眾傳播系之學習目標計畫。 三、本系專任教師進行面試。 四、審核項目：歷年成績(30%)、自傳(20%)、學習目標計畫(20%)、面試(30%)，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p> |